

正 本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連交路字第1060000628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及路邊停車格內無牌及廢棄車輛、物品移置清除事宜。

依據：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40條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及連江縣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維護公有路外停車場及路邊停車格整潔及利於車輛停放，請將放置於公有路外停車場及路邊停車格內無牌及廢棄車輛、物品自公告日起10日內逕行移置他處，逾期未搬移者，將由本縣環境資源局執行移置及清除作業。

(一)公有路外停車場：介壽地下停車場、仁愛室內及屋頂廣場停車場、福澳碼頭休憩區公園旁停車場。

(二)路邊停車格：福澳運動場周邊停車格、馬港海天民宿及卡蹕英雄館前廣場停車格。

二、特此公告。

局長林長青